

浙江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年度进展情况检查及结题验收

1、依据浙江省教育厅网站最新文件栏(<http://www.zjedu.gov.cn>)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2013年度省教育厅项目申报时间为4月),由学部科研办公室拟定申报工作方案。

2、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本次申报工作范围与重点、申报材料组织与汇总申报时间要求等。

3、学部科研办公室依据各部门上一年度的科研业绩及上一年度的项目完成情况,确定各部门申报限额数,递交学部主管领导讨论批准。

4、各部门根据限额项目数组织上报科研项目并提交《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请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及高校科研成果奖申报网填报(<http://www.zjkysz.cn>)(联系电话:88208035),医学部科研办网上审核并返还修改意见。

5、项目负责人根据修改意见及建议修改并完善项目申请书,请注意限定申报条件。医学部科研办审核和校科研院网上审核后形成正式申报材料,按时递交。

6、学部科研办公室对书面申报材料《申请书》进行审查,《申请书》应与网上提交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不予受理。按申报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主管部门上报。

7、由省教育厅下达正式批复。

8、项目执行中期中项目负责人对照申请书中的指标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包括经费使用问题)请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打报告调整。

9、调整报告批复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和校科研院备案。

10、项目执行时间到期,完成网上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的填报(<http://www.zjkysz.cn>)并交结题报告等纸质材料。结题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应有标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编号)”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或正文出版的专著1部(其余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人不是项目责任人的,应为课题组成员),或提交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1篇(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教育厅审核书面结题材料并网上确认后结束项目

联系电话: 88208035/88208036

浙江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年度进展情况检查 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